

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洛 國 公告字第 001 號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1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。

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
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
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
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

※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---受理申請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（一）公告：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宣傳：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
（三）受理申請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
（一）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非師院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〈實習年資得併計〉合計滿一年證明等證件。

（二）緩召延長時效：聘書影本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0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 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一式五份請以 A4 紙張繕製】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緩召辦理均請辦理至各階級除役年齡。

※. 緩召申請由人事室主動辦理，惟戶籍地有更動者請務必通知人事室。

校長張榮裕